

10100083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張瑞玲
電 話：(02)7736557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10119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委會101年6月14日勞職管字第1010512094號函及附件
(0119397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4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2094號函，有關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
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解
釋令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
均薪資最低數額公告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旨揭解釋令與本部業務相涉者為第2段：「另雇主聘僱具
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
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
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101/08/27
07:45: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佳芸
電話 (02)85902679
傳真 (02)859024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解釋令、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

副本：本會職業訓練局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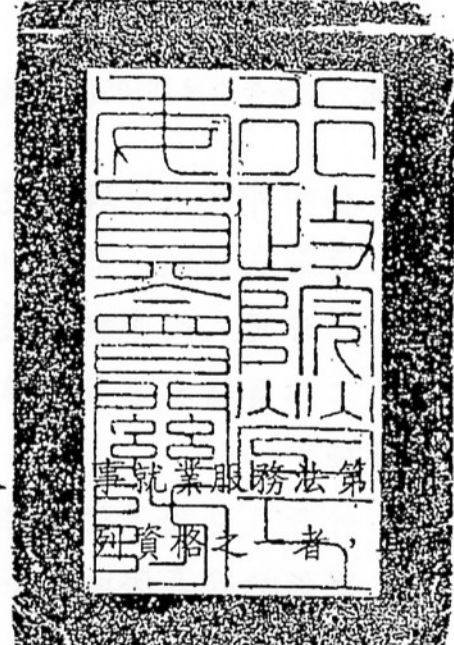
王如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2091號
附件：



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 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九所列十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二、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勞職規字第○九五○五○六四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120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
資最低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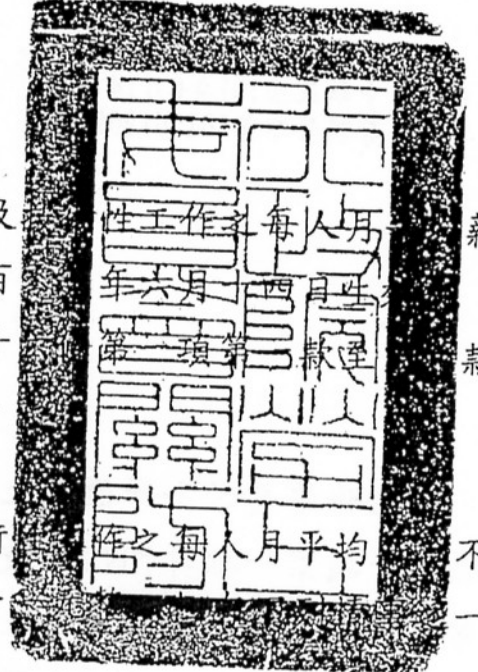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
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
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
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工作酬金達「國
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
士或碩士學位第一年年資數額以上者。

(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
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
臺幣三萬七千六百十九元整以上者。

二、本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勞職規字第○九四○五○六三七二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薪
款
不
一